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建議分拆博安生物並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本公司宣佈，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638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有待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予更改。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博安生物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博安生物的公告。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博安生物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數目約5.9%及5.0%，作為保證配額。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博安生物H股數目中撥出。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638**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博安生物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需要)。概不會就預留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而預留股份碎股的買賣價格或會低於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

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亦可僅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認購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符合上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分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只會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以致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分配。有關超額部分的詳細分配方式將於招股章程內進一步闡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6,638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會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惟有權透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有關申請只會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以致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於招股章程及隨附藍色申請表格內載列。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股份的實益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不提供有關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實益股東既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不能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承購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有待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予更改。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博安生物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乃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股權為基準釐定
「實益股東」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於記錄日期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博安生物」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H股」	指	博安生物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如進行建議分拆,有關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建議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H股，並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顯示為特定領土的股東，以及居於或位於特定領土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中按保證配額將H股優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博安生物及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博安生物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16日，即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保證配額的H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美元的普通股

- 「特定領土」 指 本公司及博安生物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適用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從優先發售中剔除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居於或位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實益股東屬必要及合宜的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